山东省2025年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非脱产两种，脱产最低修业年限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非脱产最低修业年限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要严格做好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管理工作，具体编制办法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文件。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二）报名条件。

1.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包括取得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认定证明的人员。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制一般为3年，学制少于3年者需符合相应招生、学籍注册及毕业规定。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2.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持有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3.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市（设区市，下同）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市报考的，应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市报考。但不得在多地重复报考。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4.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选择居住或工作所在地报名。

5.考生应自主诚信报考，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参加考试时应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对于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获取报名资格者，将依法依规处理。

三、报名

报名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5〕78号）执行。

四、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25年成人高考考试时间为10月18日—19日。考生须在考前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www.sdzk.cn）打印准考证，时间为10月15日—17日每天8:30—17:00，10月18日—19日每天7:00—17:00。

（二）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文史类、艺术类考试科目为数学（文科），理工类、体育类考试科目为数学（理科）。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3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1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3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

2.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1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各科类考试科目如下：

文史、中医类（录取时中医类单独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及药学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3.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有加试专业的成人高校招生简章、加试合格考生名单以及合格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必须于10月18日前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4.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年版）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如下：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日期**  **时间** | **10月18日** | **10月19日** |
| 9:00—11:00 | 语文 | 外语 |
| 14:30—16:30 |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

专升本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时间** | **10月18日** | **10月19日** | |
| 9:00—11:30 | 政治 |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1门 |
| 14:30—17:00 | 外语 |  | |

五、评卷和成绩发布

（一）评卷。

我省评卷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评卷工作有关规定执行，成立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由相关高校承办，实行网上评卷方式。评卷工作安排及具体要求另文下发。

（二）成绩发布。

考试成绩将于11月下旬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考生可通过登录官方查询平台获知本人成绩，考生成绩不对外公开。

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自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2个自然日内，可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向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六、志愿填报和录取

（一）志愿填报。

考生共可填报3次志愿，包含1次首次志愿、2次征集志愿。网上填报信息时，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填报1个“院校+专业”首次志愿，其中免试入学的考生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招生学校及专业目录填报志愿。12月中旬前，考生可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首次志愿录取去向，未被录取的考生可重新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填报2次，每次均设置12个“院校+专业”平行志愿，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录取。

2025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于12月进行，具体录取时间另文下达。

1.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教育厅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我省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史论、编导类专业除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院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2.投档规则。

首次志愿投档时，对总成绩达到或超过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根据其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全部投档给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按照本校的分专业计划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

征集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对总成绩达到或超过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遵循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按招生计划1:1投档，由招生学校按照本校的分专业计划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平行志愿投档时总成绩同分比较原则为：专升本依次按照专业基础课、政治、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的文科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史地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的理科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理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专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各层次按以上原则比较以后仍相同，则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3.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遵循“学校负责、省级监督”原则，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考生须达到文化统考成绩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专业加试合格），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解释和处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类专业，如首次志愿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分数要求，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4.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考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8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6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6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3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3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山东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山东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①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②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③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⑤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⑥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⑦年满25周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员。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予累计。

5.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

6.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将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考生本人，不得由他人转交。

7.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单。

七、信息公开

实行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高校三级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专业目录、考生报考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公开现场审核流程、审核地点、咨询及申诉渠道，并负责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志愿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工作应于录取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半年。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同时各高校应做好录取新生复查工作并公布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八、新生复查

招生学校在新生入学注册期间，要逐一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原件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重点审核人证信息、图像信息、材料信息是否一致、前置学历是否符合报考要求等，并通过人脸识别、图像比对等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入学行为。要重点核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证明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存档，审核无误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九、其他

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